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增补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副董事长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易美怀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易美怀女士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二、增补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 ZHANG JING（张静）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证券部及战略业务投资工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 ZHANG JING（张静）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独立意见》。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增补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何前女士（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何前女士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并且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何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易美怀女士，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原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国际财务总监（CFO）和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FFA），上海财经大学在读EMBA。曾先后任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组长、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会计师、特灵空调系统（江苏）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晨辉婴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兼公司稽核总负责。现任爱康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易美怀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易美怀女士间接持有爱康科技股票1,050,000股。易美怀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ZHANG JING（张静）女士，1982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毕业于University of Manitoba（加拿大），精算一级荣誉学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曾于InterGroup Consultants Ltd.（加拿大）先后担任研究分析员、经济咨询师。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曾于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先后担任战略管理经理、董事长助理、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证券部及战略业务投资工作。

ZHANG JING（张静）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ZHANG JING（张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ZHANG JING（张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何前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硕士。曾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合伙人及负责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合伙人及负责人。现任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何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